

20世纪50年代我国高等教育部的 历史考察

郑刚, 徐丹^①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高等教育部是新中国成立后独立设置的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在20世纪50年代, 高等教育部承担领导全国高等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的职能。高等教育部推动了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建立起条块分明的管理体制和校、系、教研室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 领导了两次院系调整的实施, 扭转了高校区域分布不均、系科设置错乱的状况; 推进了高校教学改革开展, 建立起社会主义教学制度; 将中等职业纳入管理体系, 弥补了工业建设对专业人才的巨大需求。高等教育部的改革经验与兴废曲折, 折射出政治经济因素与教育规律的联动关系, 反映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资源分配问题。

关键词: 高等教育部; 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院系调整;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9)05-0084-08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a in the 1950s: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ZHENG Gang, XU Dan

(School of Edu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was an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set up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1950s,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ssumed the role of leading higher education and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promoted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system, l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partment adjustment, advanced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reform, and took over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reform of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reflected the linkage between society and educ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between basic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system; department adjustment; teaching reform

^① 收稿日期: 2018-12-07

作者简介: 郑刚(1976—), 男, 湖北武汉人,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从事教育史、教师教育研究; 徐丹(1992—), 女, 湖南岳阳人,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助理研究员, 从事中国教育史研究。

从确立“以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借鉴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1]方针起步,到1956年以后独立探索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大革命和权力下放,再到“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确立,20世纪50年代的高等教育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发展历程。作为实施改革的主管机构——高等教育部,在此期间则经历了从产生到撤销、再产生到再撤销的反复过程。高等教育部的兴废历程,不仅可以作为新中国成立后高等教育艰难探索的一个例证,而且对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着较大的借鉴意义。

一、高等教育部的产生及其历史沿革

高等教育部是在学习苏联教育模式的背景下,以解放区建设高等教育的经验为基础,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培养专业人才的需要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 高等教育部的萌芽: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部萌芽于新中国成立前华北人民政府设立的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随着高校云集的文化重镇——平、津地区相继解放,高等教育的接管工作处于紧要地位。北平文化接管委员会作为过渡,将接管的高校移交给华北人民政府领导。虽然华北人民政府设置了教育部履行教育行政管理的职能,但由于高等教育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因此成立专门的行政领导机构势在必行。于是,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于1949年6月1日正式成立。该委员会聚集了华北地区文化教育界代表42人,其中由董必武、张奚若、周扬等7人组成为常务委员会。从成立之日起至10月20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召开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和四次常务委员会议,在政治理论课程改革、文法学院基本课程计划制定和部分高校小规模院系调整等方面,做了许多奠基性的工作。该委员会作为新中国成立前最早成立的专门从事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的机构,不仅为新中国的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积累了经验,而且为新中国高等教育储备了大量的管理人才,如马叙伦、钱俊瑞、曾昭抡、张宗麟等,均是领导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风云人物。

2. 高等教育部的成立:从教育部分设

1949年11月1日,以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为基础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成立,开始统领全国的教育事务。随着教育事业的恢复与发展,高等教育的改革日趋步入正轨,各部门

的职能划分也更细致、明确。因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设置专门管理部门的呼声越来越高。1952年11月25日,高等教育部正式成立,其成立原因可从历史经验与现实需要、外部背景与内部动力等方面进行阐释。

一是解放区管理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除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外,东北行政委员会于1949年8月将东北地区的大学委员会改名为高等教育委员会,负责对“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及督促检查各高等学校的工作”^[2]。华北、东北解放区在高等教育方面的探索实践,为新中国成立后高等教育改革和行政机构的建立积累了经验。

二是培养人才的现实需要。“三大改造”完成后,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实施国民经济建设“一五”计划,但是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规格都远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人才数量方面,“按照原有工科院校的招生规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只能向国家输送4万—5万名毕业生,不足当时工业建设所需要人才的25%”^[3]。在人才结构方面,文、理科和工科类人才的结构存在较大不平衡。面对供需鸿沟,显然“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由教育部包办是不行的”^[4]。

三是全面学习苏联的外部背景。自20世纪30年代起,为加强对高等教育事业的领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苏联设置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统筹管理全国的高等学校与中专学校。该部门与教育部平行分设,分别管理教育事业的不同领域。在全面“学习苏联”的氛围下,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分立也是应势而为。

四是改革困境催生的内部动因。新中国成立后,教育改革千头万绪,任务重,涉及面广。随着高等教育的深入发展,需要为其投入更大的精力和更多的资源,但是教育部已经分身乏术。同时,由于资源分配不均、人力不足、经验不够等原因,高等院校仍然存在着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质量不高、课程内容与实际脱节等诸多顽疾,成为制约高教事业发展的瓶颈。这些问题既亟须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又需要集中资源和专门规划来进行。正如周恩来所言:“过去分散管理是对的,现在要加强计划性,就需要集中,……教育部要分为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两个部。”^[5]

3. 高等教育部的废止

高等教育部成立后,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新中国的高等教育打下了基础”^[6]。然而,高

等教育部却在1958年遭遇了第一次阻断。一方面是由于院系调整和课程教学改革的任务基本完成,高等教育部完成了其主要使命。另一方面是随着“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升级,高校的政治思想工作被推向又一个高峰。同时,中苏关系恶化后,我国开始进入独立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教育方面也尝试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系。1958年2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将高等教育部重新并入教育部,分设教学第一司、第二司、政治教育司、高等学校干部管理司、学生管理司等部门,履行高等教育管理职能。至此,在历史上存在五年半的高等教育部悄然退出了历史舞台^①。

二、高等教育部的职能与内部设置

围绕经济建设和培养各类专门人才的需要,高等教育部设置了相应的机构,履行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职能。以马叙伦、杨秀峰为代表的高等教育领军人物,以高等教育部为阵地,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推进了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1. 部门职能

根据“担负专门培养国家高级和中级干部的任务”和“供应足够数量的、合乎规格的技术人才”的总任务,高等教育部主管普通类专业类(工、农、医、语言等)高校和中等学校。同时,高等教育部还统筹指导区域和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门中的相关高教业务工作。具体来说,其职责主要体现以下三个层面:在宏观层面,积极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政策、政令和法规;制定和发布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规章制度、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在中观层面,统筹各类高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区域布局、学制改革和专业设置。在微观层面,指导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各类招考和调配等。此外,高等教育部还负责出国留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外事工作,根据国家财政计划分配高教经费并检查使用情况等。

2. 内部设置

结合当时社会发展需要和高教改革的实际,高等教育部设置了16个一级管理部门,其中包括办公厅、综合大学教育司、工业教育第一司、工业教育第二司、农林卫生教育司、中等技术教育司、留学生管理司、教学指导司、计划财政司、学校人事司、政治教育司、工农速成中学教育处、基本建设处、翻译室、学

生学习指导委员会、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从机构设置来看,一是体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重视工、农业建设的需求,注重培养经济建设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二是参考了苏联的教育管理制度,将中等技术教育附设于高等教育部,有利于技术型人才的培养;三是加强与苏联的教育交流,特设留学生管理司、翻译室、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三个机构。

3. 主要领导人

高等教育部的发展历史和丰功伟绩凝聚了新中国成立初期诸多教育家的心血,其中以马叙伦、杨秀峰两位部长为杰出代表。马叙伦作为高等教育部的首任“掌门人”,其任职时间从1952年11月至1954年9月,历时近两年。他此前担任新中国第一任教育部部长,随后转任高等教育部部长一职。他领导岗位的变化保证了教育改革的连续性,其坚定的政治信念、高效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教育经验,对高等教育部的建设有开山之功。第二任部长杨秀峰的任职时间从1954年9月至1958年2月,历时约三年半。他在任部长之前,曾任高等教育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全程参与高等教育部领导的教育改革工作,为高等教育发展勾画了整体蓝图,是高等教育部和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奠基人。

三、高等教育部领导的主要改革

根据“整顿提高、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总方针,从高等教育领导体制的建立到院系调整的实施,从教学改革的推进到中等职业的发展,从教育交流的实施到科学研究的起步,高等教育部领导了轰轰烈烈的改革,推动了新中国高教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坚实基础。

1. 推动高等教育行政领导体制的建立

高等教育部成立后,从行政管理体制和内部领导体制两方面,有效地推动了高等教育行政领导体制的建立,为深入改革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1)行政管理体制的确立。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高等院校主管权集中在教育部,其中华北区高等院校由教育部直接管辖,其他各区院校则由教育部委托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暂时代为领导。新生的人民政权的逐渐稳固,为高等学校实施统一领导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和文化环境。为满足国家计划性建设的需要,“中央将逐步地实行对全国高等学校的直接的管理”^[7]。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的召开,确立了“全国高等学校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

一领导”的基本原则,奠定了中央对高等教育集中领导的基础。高等教育部成立后,逐步加强对高等学校的直接管理。1953 年 10 月,《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正式颁布,确定了高等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学校的统一领导权,其中重点高校作为集中优质资源的示范,直属于高等教育部管理,其余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则分划各大行政区和业务部门共同管理。

新中国进入独立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事业体制、计划体制、财政体制、领导关系以及毕业生全部统一分配的制度等等,过多地强调了集中统一,影响和限制了各业务部门和地方上办理高等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应当适当加以改变”^[8]。中央决定高等学校应实行双重领导——“高等教育部主要地直接领导综合大学以及与几个部门有关的各类多科性学院,其他学校则应当逐步地交给各业务部门或地方管理”^[9],除少数综合大学直属教育部或有关业务部门管辖外,其他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权皆下放至各省、市、自治区。由此,中国高等教育形成了中央和地方分权的行政管理体制。

(2)高校内部领导体制的建立。在学校内部行政组织关系上,大学和专科院校实行校(院)长负责制,实行“院—系”行政组织结构。考虑到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同时新中国成立初期面临残余势力对部分高校领导权的争夺,“为了建立起学校中首先是高等学校中党的强有力的领导,必须选派得力的干部到这些学校担任领导职务”^[10]。由此,确立了由中央委派干部担任高校领导的委任制度,而高校各校(院)长有权选任教师及处理其他行政事务。随着中央和地方分权

管理体制的不断成熟,高等教育部决定适度放权,适当发挥各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扩大校(院)长的职权。高等教育内部领导体制的建立为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2. 领导院系调整的实施

高等教育部领导的院系调整主要有:1952—1953 年和 1955—1957 年两次调整,其目的都是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求,其重心分别是类型调整和区域调整。无论从时间延续还是目的、内容上看,这两次调整交叉性和延续性都很强。可以说,院系调整一直是贯穿于高等教育部工作的一条核心主线。

(1)完善 1952—1953 年院系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后,高校院系调整稳步推进,全新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制已现雏形。到 1952 年底,高等教育部接手院系调整工作时,全国高校的基本格局大体确定,但仍然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学校类别上,文理综合性大学、财经类大学占比较高,涉及工、农、医、师范、政等不同类型的院校尚未开展调整,同时部分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不适应经济建设的要求。二是在区域布局上,1952 年前的院系调整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部和西南、西北地区的院系调整尚未完成,无论在院校数量上还是在教学质量方面都还存在很大问题。对此,高等教育部力排万难,坚定完成院系调整的任务计划,着力调整学校类型,降低综合性和财经类院校的占比,扩增工、农、医等高校的数量,使高校类型及人才培养规格更好地适应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部在这个阶段院校调整功绩可从表 1 中一览无遗。

表 1 高等教育部成立前后院系调整一览表

时间	综合	工业	农林	医药	财经	政法	师范	语文	艺术	体育	民族	其他	合计
1952 年 5 月	51	31	18	29	22	0	30	8	15	0	6	0	210
1952 年底	21	43	28	32	13	3	33	28					201
1953 年底	14	38	29	29	6	4	31	8	15	4	3	1	18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相关数据资料整理而得。

(2)领导 1956—1957 年院系调整。由于“高等学校各类专业设置与发展的比例和地理分布与国家‘二五计划的经济建设需求和新建工业基地部署还不完全切合”^[11],当时高等学校过于集中在少数沿海大、中城市的状况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因此高等教育部领导了第二次院校调整。这次调整是以工业基

地建设对人才需求为导向,平衡各区域院校的数量和比例,重点解决院校分布过于集中、部分院校规模过大等问题。高等教育部决定将原计划新建的 17 所高等学校中的 14 所改建在内地,并决定“将上海交通大学内迁至西安,青岛的山东大学内迁至郑州,南京华东航空学院迁西北,上海医学院成立重庆分

院”^[12]。经过这次调整后,内地高等院校数量由1951年的87所增至115所,在校学生数占全国高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达到44.1%,比1951年提高了5.5个百分点。同时,系科设置在院校区域调整过程中得到优化。在此期间,高等学校整合、改组的系科超过300个,极大地增强了工科实力,削弱了财经、政法等系科力量。

3. 推进教学改革地开展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理论课程的开设,高校教学改革拉开帷幕。两年的实践暴露出教学改革存在不少问题,“我们对学生程度低、师资条件差,教材缺乏等等条件估计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就全面开展起来,因而产生了忙乱现象,教学效果受到损失,师生健康受了严重影响”^[13]。高等教育部成立后,以“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为基本方针,将教学改革的重点放在制订教学计划、精简课程等方面,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为有效推进教学改革,高等教育部采取了如下工作方法和步骤:确定教学改革方针与任务、检查与总结实施经验、培养典型与推动一般相结合。首先,明确综合大学、财经、政法和工业类高校的基本方针和任务。自1953年9月至1954年5月,高等教育部先后召开了不同类型高校的全国性大会,明确各类高校的定位和办学方针,为统一实施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奠定基础。其次,建设教学改革的经验模范单位。高等教育部在全国确立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六所重点大学先进行教学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最后,制定了全国高校统一实行的新校历,为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支持。

参照苏联高等学校的教学体制,高等教育部领导的教学制度建设主要包括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范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等。自1953年起,高等教育部全力开展教学计划的统一制定、研究和审查工作,先后制定了全国高等工业学校四年制本科81种专业和二年制专科31种专业统一教学计划。从1955年初,基于高校在制定和使用教学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和误区,高等教育部提出,“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贯彻政治思想教育与科学技术知识相结合”“符合统一教学计划”三大原则,制定各专业统一的教学大纲,其内容包含“本文(讲授章节)”、“实验、实习题目”、“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内容。在教学方法方面,高等教育部提出“应注意掌握教材内容,加强教学组织和改进教学方法”^[14],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在教学过程方面,基于培养“在业务上既具有必要的基础

知识和专业知识,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干部”^[15]的目的,高等教育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生产实习、课程论文、考试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例如,为严格培养质量,高等教育部要求毕业班学生可以根据专业选择“考试指定的课”“答辩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形式进行毕业考核。

4.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高等教育部管理职能的一大特点在于将中等专业教育纳入管辖范畴。1952年底,鉴于全国中等技术人才的匮乏现状,高等教育部自成立之初就设中等技术管理处,专门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管理,凸显中等职业教育在整个学制系统中的地位,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联系,体现了新中国对职业技术人才的重视。

首先,调整学校,规范专业设置。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建设人才的需求量增大,使中等技术学校发展呈现井喷状态,条件不够、专业不明、质量不高的学校大量存在,严重影响了职业教育整体质量。对此,高等教育部采取措施,精减学校数量,裁并不符合办学条件的中等学校,使学校数量由1952年初的794所降至1953年底的651所。由于中等职业教育涉及面广,且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紧密,所以中等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方面缺乏统一管理,导致有些学校专业设置较为随意、混乱。高等教育部要求专业设置必须规范,严格按照新颁布的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招生。其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1955年,为了使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的学科委员会以制度化的形式组织教学工作,高等教育部制定了《中等专业学校学科委员会工作规程》,以规范学科委员会的教学工作、内部管理以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再次,改革招生办法。考虑到地方需求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全国各地的布局状况,高等教育部规定,从1955年中等职业学校由统一招生改为在各业务部门领导下学校自行单独招生。为了保证毕业生的培养规格,高等教育部加强过程管理,敦促各中等职业学校严格落实教学计划和专业实习的规定,提高教育质量。最后,提高师资水平。为提高教师质量,对于中等职业学校内文化程度不达标 的专业教师,高等教育部从1954年起,经过与教育部协商,安排这些教师前往教师进修学院或师范院校进行职业进修。

此外,高等教育部从引进苏联专家人才、吸引国外留学生、派遣留学生以及建立与苏联学校之间的对口联系四个方面着手,推进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教育交流,以开阔国际视野,更新人才知识体系,增强

高校办学实力。同时,高等教育部对新中国科学研究体制的建立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一方面,指导相关机构建立一批科学研究机构,集中资源与人才进行专业科学研究;另一方面,密切结合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发展研究生教育,为科学研究培养源源不断的生力军。

四、高等教育部的历史贡献

高等教育部自成立以来,统筹规划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改革,高等教育事业也因此取得了巨大成就。1953年,高等教育部重点推进中南、西南地区的院校调整,以及东北、华北、华东地区的系科专业调整;扩大高校师资队伍,稳步推进教学改革。1954年,响应全国文教工作“提高质量”的中心任务,以高等工科学学校和综合大学为重点,规范教学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调整专业设置。1955年,高等教育部先后组织召开了高校教育工作座谈会、高等工业学校和综合大学会议以及全国文教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指导不同类型学校的教育改革。1956年至1958年,高等教育部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逐渐步入规范的管理正轨。可惜的是,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高等教育部在高潮中瞬间陨落。高等教育部犹如高等教育管理史上的一束烟花,绚烂耀眼,其突出的贡献令人敬仰,其稍纵即逝又令人遗憾,不免引人深思。

1. 全面领导了新中国的高等教育改革

一是提高了高等教育事业的社会地位。高等教育部与教育部的分设体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对高等教育建设的重视。在高等教育部的专门领导下,高等教育取得的诸多成就反过来又提高了高等教育在全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为国家建设输送和培养了大批人才,促使高等教育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不断提升,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教育氛围。

二是攻克院系调整的难关。在苏联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下,到1957年,我国高校已完成两次大的院系调整,“形成了新中国高等学校的基本布局,基本落实了新学制对高等教育应包含大学、专门学院、专科学校三类教育结构的要求”^[16]。在院系调整中,为数众多的院校合并、停办、新设,大批人员、图书、设备的迁移,都是在短时间内有条不紊地完成的,这样大规模的调整能够顺利进行,这一事实本身就是高等教育部领导教育改革成功的一个有力证明。高等教育部通过院系调整改变了近代以来中国高等教

育资源分布不均、地理分布不平衡的格局,使高等教育体系在地理分布、专业设置等方面趋向合理,初步构建起了新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格局。

三是形成了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教学模式。高等教育部领导建立起来的教学制度奠定了社会主义教学模式的雏形,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设置专业,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订教学计划,编写教学大纲、教材,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活动,较好地保证了高校培养的人才能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使有限的教育资源发挥最大的功效。在教学改革中,重视人才培养的计划性,重视基础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重视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结合,重视教学管理,使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能较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这种教学制度构成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专业人才的基础。虽然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又经历过几次改革,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高教改革基础上形成的教学制度,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成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立了全新的高等教育领导体制

一是建立了高效的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高等教育工作纷繁芜杂,在国家建设洪流的推动下,如何快速精准地调整全国高等教育格局和加强规范管理,既要有大刀阔斧的决心,又要有抽丝剥茧的耐心。高等教育部的专设,首先在总体上囊括了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三个层次,实现了高等教育各层次的统筹规划,树立了物尽其才、人尽其用的人才供需观。其次,增设多个专门的行政管理机构分管高等教育诸领域,事无巨细、点面兼顾,提高了高等教育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效率。最后,从顶层设计到制度安排、从行政管理到人力资源、从组织体系到规划实施等,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可以说,新中国高等教育制度初步形成了自上而下、纵横交错、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管理体系,确立了层级分明的指导和反馈机制,遇到具体问题由专门的机构去筹划、决策、解决,做到了有的放矢,辅以专门领导小组巡视督查以及定期召开全国教育经验交流会和研讨会等形式,基本编织出一张结构清晰、疏而不漏的管理—反馈链接网。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为高教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是新中国教育管理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二是积累了高等教育的管理经验。纵观1952—1958年高教部的工作成果,对比我国现行的高教制度,不难发现二者多有延续性和继承性。例如,在

高校领导关系上,确立中央与地方两级管理体制,设立高校党组织,确保了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正确发展方向。在教学管理上,制定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作为教学基本文件,设置教研室和教研组作为高校基层教学单位,重视高校科学研究作为高校基本职能,形成了中国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优秀传统。在教学方法上,强调课堂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重视学生实习,重视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构成了中国

高等教育教学制度的基本经验。此外,从招生、学籍管理到毕业分配,从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到科学研究规程等教育制度,都深深地影响着中国高等教育体制的形成与发展。可以说,高等教育部领导的高教改革基本确立了中国现代高等教育制度的框架。

3.培养了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人才

我们不妨以1950至1959年高校培养的各类专门人才的状况来说明这一问题。

表2 1950—1959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数分类统计

年份 分类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工科	4711	4416	10213	14565	15596	18614	22047	17162	17499	14714
农科	1477	1538	2361	2633	3532	2614	3541	3104	3513	5877
林科	79	116	796	562	587	370	567	824	946	1109
医药	1391	2366	2636	2948	4527	6840	5403	6200	5393	9456
师范	624	1206	3077	9650	10551	12133	17243	15948	31595	22352
文科	2306	2169	1676	3306	2683	4679	4025	4294	4131	4870
理科	1468	1488	2215	1753	802	2015	3978	3524	4645	3588
财经	3305	3638	7623	10530	6033	4699	4460	3651	2349	4548
政法	1679	1363	1403	977	1897	962	409	385	1531	1826
体育	66	36	79	134	138	783	836	526	402	1002
艺术	501	376	283	1033	723	757	705	562	420	497
合计	17607	18712	32002	48091	47069	54466	63214	56180	72424	6983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务司编《中国教育成就》(1949—1983),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出版,第80—81页。

如表2所示,从专门人才的数量来看:(1)20世纪50年代末的高等院校毕业生数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959年是1950年的4倍。可以说,高等教育部领导的各项改革,促进了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的扩大,满足了社会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2)高等教育部领导的改革是以工科院校为重点的,这一点在数字上也得到充分反映。工科毕业生数从1950年的不足5000人上升到1959年的14714人,增幅达到212%。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高教改革取得了预期成效,满足了社会对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工业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为中国经济迅速从废墟中恢复提供了强大的人力支撑和智力支持。(3)财经、政法的毕业生明显减少。财经类院校毕业生数1953年最多,以后则逐年减少。政法类院校毕业生1957年时仅385人,是1950年的22.9%。总之,高等教育部领导的教育改革,为“一五”计划输送了建设人才,为“二五”计划储备了高质量人才。

然而,高等教育部在工作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一是过于依赖苏联,存在盲目照搬和机械模仿的现象。二是为保证工作效率和扫除旧时弊病,采取集权管理,“船大掉头难”,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不少“一刀切”的问题,政策更易频繁,耗时耗力,影响成效。

五、结语

从高等教育部的变迁中我们可以看到,教育管理部门的新设与废止、分设与合并,不仅取决于教育体系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状态,而且还受制于当时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第一,正确处理好教育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始终是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最敏感神经。高等教育的稳定发展虽依赖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但归根结底必须遵循教育规律。只有遵循规律、依法依章,教育方能取得稳定、长足的发展。由于高等教育特别是大学作为一种有

别于其他社会机构的、具有独特的文化和传统的社会组织,有着改革的内在机理;又由于现代高等教育改革多由政府指导实施,政府制定的改革政策主要着眼于近期的社会发展,因此会出现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以及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这两个方面不一致的状况。但总的来讲,把握好教育与政治、经济在高等学校中的联动关系才是优化教育管理质量的关键。第二,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关系是整个教育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关系。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作为整个教育系统的两端,控制和影响着教育的输入与输出质量,在教育资源相对匮乏的新中国成立初期,是从基础教育入手扎实地培养一批真正的新民主主义时代新人,还是力争以最集中最高效的方式,在短时间内通过改造思想、改变学习内容等方式快速弥补建设人才的缺口,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后面临的一大难题。高等教育部的分设为基础教育工作预留了充足的空间和人力资源,保证了扫盲工作的顺利完成。教育部集中精力抓好基础教育,满足社会大众有更多接受教育的机会,为高等教育提供高质量的生源。由此可见,合理统筹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关系与资源分配,是促进双方循环性发展的有效途径。

在资源捉襟见肘的计划经济时代,保守求稳已是难得,但高等教育部却高瞻远瞩、披荆斩棘、开拓创新,统筹全国高等教育资源,在有限的条件下,力倡节约、合理规划,创建了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等教育体制,从扩大教育对象,提高工农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到改革高等教育的专业和人才结构;从大规模院校调整到建立社会主义教学制度,这些改革都堪称高等教育史上的创举。“筚路蓝缕启山林,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可谓对20世纪50年代高等教育部的最真切的写照。

注释:

① 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高教60条”的颁布为标志,我国高校重新走上有计划、稳步发展的轨道。1964年3月,高等教育部再次成立。1966年7月23日,中共中央决定将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合并为教育部。至此,高等教育部正式结束了其在新中国历史上作为独立的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历史。

参考文献:

- [1]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上卷)[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7:219.
- [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三)解放战争时期[G].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1:313.
- [3] 刘茗,王鑫. 建国初期高等教育学习苏联的历史回顾与思考[J]. 辽宁教育研究,2003,(11):55.
- [4][5] 周恩来教育文选[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31,72.
- [6] 杨秀峰部长在高等学校校院长和教务长座谈会上的讲话[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671.
- [7] 马叙伦部长在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6.
- [8] 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642.
- [9] 林枫. 关于我们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问题[J]. 新华半月刊,1956,(21):87.
- [10]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给当地党委的指示》[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505.
- [11] 高等教育部杨秀峰部长在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488.
- [12] 林枫同志关于1955年全国文教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511.
- [13] 马叙伦关于全国高等教育情况和今后方针与工作的报告[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18.
- [14]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工业学校改变学制应注意事项的通知[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479.
- [15] 杨秀峰部长在1956年暑期高等学校校院长和教务长座谈会上的发言[G]//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668.
- [16] 毛礼锐,沈灌群. 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224.

(本文责任编辑 曾甘霖)